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公 告

2025 年第 2 号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名单的公告

为统一和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

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将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全省 701 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审核的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进行公告。

附件：甘肃省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专用标志
经营主体名单

